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31号

申请人：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袁超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阳，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文意，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509室。

法定代表人：徐铁人。

申请人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公司)以被申请人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业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东方企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东方企业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东方企业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509 室。东方企业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经营企业；企业改组、改造、重组咨询等。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持股 56.33%；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持股 26.67%；中国广顺房地产业开发公司持股 10%；北京光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 3%；北京斯泰迪克医药技术发展公司持股 3%；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持股 1%。2010 年 9 月 28 日，东方企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东方企业公司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东方企业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

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而解散。本案中，东方企业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可以认定东方企业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东方企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国海外公司作为东方企业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方企业公司进行清算，东方企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中国海外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对东方企业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晨